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服字第11230253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部分社會住宅自112年5月1日起移交「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經營管理。

依據：依住宅法第35條及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18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移交社宅：莒光社宅。

二、移交內容：112年5月1日起由「臺北市住宅都市更新中心」（下稱中心）接管移交社宅，後續由中心負責社宅出租、管理維護、住戶服務等經營管理業務。

三、其他事項：為辦理社宅經營管理業務，自112年5月1日起將提供移交社宅申請人暨住戶留存於本局之個人資料予中心；如於移交前放棄承租或完成退租，則視為不同意提供，中心不會取得個人資料。

四、諮詢專線（112年5月1日起如有經營管理業務相關疑問）
：

(一)已移交社宅（行天宮站、敦煌、萬隆站、新興、洲美、大龍峒、景文、金龍都更分回戶、大橋頭、健康、青年一期、瑞光、興隆D1區、斯文里三期都更分回戶、東



明、莒光)及店鋪(大龍峒)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02)25161855。

(二)未移交社宅：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(02)27772186轉0再轉2。

(三)未移交店鋪：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(02)27772186轉2505、2509、2512、2513、2516、2517、2522。

局長 王玉芬

